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貳、地點：本處板橋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莉芳委員兼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說明

為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將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並自114年7月1日施行，依安衛辦法第5條及第43條等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負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且為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是否依安衛辦法落實執行各項防護，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訂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明列應檢核事項共六大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三)身心健康防護。(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六)通報與建議。114年度本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經人事室及秘書室填復如附件。

陸、審議事項

案由一：

說明：

(一)

(二)

(三)

【決議】

一、

二、

三、

案由二：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人事室報告檢核表 (除項次二) 之執行情形。

(二) 秘書室報告檢核表 (項次二) 之執行情形。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審議執行情形均合規定辦理。

二、惟仍請秘書室持續追蹤「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處板橋會議室

參、主席：蕭召集人莉芳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說明

為強化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將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安衛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負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且為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是否依安衛辦法落實執行各項防護，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訂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明列應檢核事項共六大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三)身心健康防護。(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六)通報與建議。114 年度本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經人事室及秘書室填復如附件。

陸、審議事項

案由一：

說明：

(一)

(二)

(三)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人事室報告檢核表（除項次二）之執行情形。
- (二) 秘書室報告檢核表（項次二）之執行情形。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0月7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1</u>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 </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9月2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訓練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處位於本府稅捐處合署辦公大樓內，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嗣後將配合該處統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建立機關全體同仁通訊錄</u> 。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8月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10月2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人事單位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月__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p>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1</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1</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訂於114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年10月20日召開調查報告定稿會議)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 <u>1</u> 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將依規定於10/20完成調查報告後1個月內召開防護委員會)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 <u>1</u> 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將依規定於調查報告完成後7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3</u> 年 <u>12</u> 月 <u>24</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 0 </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 0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人事管理員)  (秘書室)  (核章)	(人事管理員)  ✓(秘書室)  (核章)	(秘書)  (請核章)	(處長)  (請核章)